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禹节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之
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据此，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已获得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的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 号），同意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申购报价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点前，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共向 193 名机构及个人发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载，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2:00，国泰君安共收到 47 份符合《认购邀请书》形式要求的《申购报价单》。上述 47 家投资者的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5.41	10,000,000
		4.50	10,01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	25,000,000
		5.01	27,500,000
3	郭伟松	5.40	10,000,000
		5.00	100,000,000
		4.45	180,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	32,000,000
		4.93	84,300,000
		4.64	130,300,000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	10,000,000

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5.31	10,000,000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1	10,000,000
		5.09	20,000,000
		4.59	25,000,00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30	20,000,000
9	吕强	5.30	70,000,000
		4.90	80,000,000
		4.60	100,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	15,000,000
		4.93	20,000,000
		4.77	41,000,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	19,000,000
		5.12	37,500,000
		4.62	57,500,000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	25,000,000
		5.09	35,000,000
13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5.21	10,000,000
14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0	20,000,000
		5.05	20,000,000
		4.88	20,000,000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	10,000,000
		5.01	15,000,000
		4.85	20,000,000
1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	10,000,000
		5.01	10,000,000
		4.85	10,000,000
17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 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9	49,000,000
		4.44	50,000,0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	12,000,000
		4.61	15,000,000
19	天创贤哲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	20,000,000

2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	10,000,000
		4.85	10,000,000
21	杨岳智	5.01	10,000,000
		4.82	15,000,000
		4.57	20,000,000
22	深圳市前海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	23,660,000
		4.44	23,660,000
2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1,000,000
24	李静	4.88	14,000,000
25	武汉舜民住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8	50,000,000
26	陈莉芳	4.88	10,000,000
27	陈火林	4.86	11,000,000
		4.56	13,000,000
		4.46	15,000,000
28	张奇智	4.85	30,000,000
29	富善投资-汇远量化定增 3 期基金	4.81	10,000,000
30	叶水城	4.80	10,000,000
		4.60	10,000,000
		4.50	10,000,000
31	雷刚	4.80	10,000,000
32	闫申	4.80	10,000,000
		4.62	12,000,000
		4.45	15,000,000
33	胡泉	4.79	10,000,000
		4.67	12,000,000
		4.57	14,000,000
34	李鹏勇	4.73	10,000,000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1	50,000,000
		4.51	80,000,000
3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	14,000,000
37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0	10,000,000
38	彭敏	4.69	10,100,000
39	林金涛	4.65	10,000,000

		4.44	10,000,000
40	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	10,000,000
		4.44	10,000,000
4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10,100,000
4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	11,000,000
		4.50	20,000,000
43	庄丽	4.58	12,000,000
44	和聚鼎宝-福民财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4.56	10,000,000
45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7,000,000
		4.44	17,000,000
46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君子弘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	10,000,000
47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	10,000,000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为有效报价单。

经核查，国泰君安收到的其他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和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如下：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2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58,593,7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 元。具体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配售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906,250	20,000,0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5	10,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32,000,000

4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1,953,125	10,000,000
5	郭伟松	1,953,125	10,000,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82,812	24,999,997.44
7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	20,000,000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53,125	10,000,000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5	10,000,000
10	吕强	13,671,875	70,000,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5,314	33,000,007.68
1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 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53,125	10,000,000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812	24,999,997.44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9,687	14,999,997.44
合计		58,593,750	300,000,000

经核查，上述竞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竞价结果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签署认购协议

202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各《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除此之外，各《认购协议》还对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并明确约定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次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上市事宜已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六）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所有认购对象发出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述 14 名发行对象已在《缴款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2022 年 3 月 1 日，立信所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银行账户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

2022 年 3 月 1 日，立信所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470,377.35 元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529,622.65 元（大写：贰亿玖仟零伍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8,593,750.00 元（大写：伍仟捌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935,872.65 元（大写：贰亿叁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伍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

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吕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本次大禹节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经核查，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3	郭伟松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9	吕强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吕强、郭伟松、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材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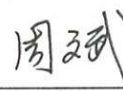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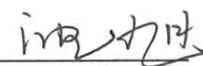
李杰利

经办律师：



周 斌

经办律师：



沈 旭

2022 年 3 月 1 日